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郭瑞菊
　　莊雅惠
　　莊富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聰榮、林全成、林金玉、林秋蓮（上四人為林莊壽妹之承受訴訟人）因113年訴字第402號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